13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大芦线北路(横港段)道路整治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大芦线北路(横港段)道路整治工程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浦东川六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84.20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38.410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川六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